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催字第723號

聲請人 德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超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票號BI0000000所示之支票，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核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狀所載，認有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（須票據權利人）之必要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通知提出，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收受通知，迄今尚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裕 元